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寶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聯合公告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

茲提述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 (「**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 (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寄發予寶國股東。

百慕達高等法院聆訊 (「**法院聆訊**」) 將要求召開，屆時法院將作出召開法院會議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指示。法院聆訊目前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為配合法院有關法院聆訊的時間安排，並於法院聆訊後留存時間落實協議安排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協議安排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該同意。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 僅供識別

寶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寶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寶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鳳媚

承董事會命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漢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寶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寶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

陳啟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寶國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寶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